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公司”）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嘉事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嘉事堂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嘉事堂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332,787.5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事堂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44 号）。

根据嘉事堂《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经嘉事堂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年)	经营期 (年)
1	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	总投资	27,199.15	22,749.21	2.00	10.00
		建设投资	23,964.15			
		铺底流动资金	3,235.00			
2	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总投资	6,211.79	5,250.79	1.00	10.00
		建设投资	5,250.79			
		铺底流动资金	961.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总投资	12,000.00	10,933.28		
	合计		45,410.94	38,933.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二、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嘉事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170 号），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嘉事堂募投项目实际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仓库名称	付款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北京器械库房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30,800.00	16,436,172.33
	上海嘉和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库房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8,000.00	8,529,024.67
		上海嘉和诚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3,480.00
	广州嘉和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库房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8,000.00	6,768,707.91
		广州嘉和上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81,506.00
	安徽嘉和事兴医疗器械物流有限公司库房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0,560.00	5,415,407.84
		安徽嘉和事兴医疗器械物流有限公司		485,600.00
	四川嘉事顺远宏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库房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0,560.00	229,983.93
		四川嘉事顺远宏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5,248.00
	合计			52,507,92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嘉事堂

拟以募集资金 40,275,130.68 元置换上述预先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3 月 11 日，嘉事堂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嘉事堂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嘉事堂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嘉事堂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嘉事堂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嘉事堂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滕建华

冀东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1日